

美聯儲加息 0.25%抗通脹

減息周期結束 年內或再加息

【香港商報訊】記者郭志文報道：香港時間17日凌晨，美聯儲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以12比0全票通過決議，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上調25個基點至3.75%至4%。這是美聯儲自2023年7月以來首次加息，也標誌着2024年9月開啓的減息周期正式結束。點陣圖同步發布，顯示18名提交預測的官員中，有16人預計年內至少再加息一次，中位數指向2026年底利率升至4.1%。

沃什拒透露未來政策路向

會後聲明指，美國的經濟活動以穩健步伐擴張。雖然不確定性仍然處於高位，部分原因是受地緣政治局勢發展影響，但國內支出展現韌性。生產力增長強勁，資本投資穩健。就業增長與勞動力規模保持同步，失業率變動輕微。通脹仍處高位。今次政策行動將有助更及時實現聯儲局設定2%的通脹目標。

美聯儲主席沃什在記者會坦言，美國通脹太高，而且持續太久，夏季的通脹數據未見明顯改善。近期的CPI及PPI數據中，仍有太多類別在過去6個月及12個月的升幅超過3%。

值得一提的是，記者會僅約30分鐘，是美聯儲主席自2011年起於例行議息會議後定期舉行記者會以來最短的一次。沃什也信守此前承諾，不預告美聯儲未來政策路向，記者會焦點集中於本周會議內容及官員對現時經濟狀況的看法。

特朗普再施壓：利率應降至1厘

與此同時，美國總統特朗普在美聯儲決定加息後在社交平台發文，指美國的利率應該在1厘或更

低，原因是美國擁有全球最佳的信用，並正在新投資推動下蓬勃發展。特朗普表示，沃什是個好人，但他面臨一個敵對的理事會，美聯儲出於政治原因加息。

白宮發言人說，對美聯儲的加息決定感到相當遺憾，認為此決定沒有特別具說服力的經濟依據，又指特朗普仍然相信沃什的獨立性。

自第二任期開始以來，特朗普不斷向美聯儲施壓，要求大幅降低借貸成本。為此，他曾試圖罷免一名美聯儲理事，並對沃什的前任鮑威爾啓動刑事調查。在今年早些時候提名沃什接任美聯儲主席後，特朗普再度呼籲減息。

據《金融時報》報道，沃什在近日明確表示，通脹數據令人擔憂，這意味着美聯儲當前的首要任務應是控制物價。康奈爾大學教授普拉薩德表示，沃什已就自己的目標與意圖劃出一條清晰的界限，無論數據和結果如何，這都將使他直接與特朗普的減息訴求發生衝突。

大行對加息次數及時間現分歧

瑞銀投資銀行研究部認為，沃什在議息會議後記者會釋出的信號顯示，美國貨幣政策決策框架正出現明顯轉變。瑞銀維持12月再加息25個基點的預測，但



沃什強調通脹仍然過高，加息屬清晰及審慎決定。新華社

認為相關風險已明顯偏向上行。

瑞銀美國首席經濟學家平格爾指出，未來4年的美聯儲公開市場委員會的反應函數，或較過去40年任何時期都更為鷹派。沃什多次強調當前金融環境並不具限制性，並將今次加息形容為進一步移除部分寬鬆政策。瑞銀認為，言論反映美聯儲較以往更重視金融環境、能源價格及地緣政治因素對通脹的影響，同時對實現價格穩定所需利率水平有重新評估，並重申以更及時的方式推動通脹回到2%目標的決心。

高盛經濟學家梅里克亦將10月加息納入基準預測，同時維持終端利率3.25%至3.5%的判斷不變，並通過新增2028年3月一次25個基點的減息來抵消路徑調整的影響。高盛將三次加息、更高終端利率的情景概率定為35%，將衰退情景概率定為15%，基準情景（兩次加息後降至3.25%至3.50%）概率為50%。

聲明

投保人汪玉蘭（身份證號512223195605019522）於2025年4月25日因病醫治無效離世，2018年汪玉蘭委托他人購買香港匯豐壽寧精彩年金保險，按合同約定受益人由其子楊繼祥（PASSPORT ER2428783）獨享本筆保險本金及其他收益，現按相關法律程序登報公示，公示期不至90天。由於受益人楊繼祥因事無法前往香港辦理，公示期滿後受益人楊繼祥或可委派他人辦理相關手續，委派人員須為受益人直系繼承人或配偶，以上人除其他人不可替代受益人辦理，若無法辦理時受益人可放弃或暫緩辦理，直至受益人直系血緣兒子或女兒前往辦理

公示人：YANGJIXIANG
2026年9月18日

表格4

[第24條]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80/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680號

有關第334章《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3(1)條及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3)(a)條及

有關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Lim Kai Bit Yip (滙豐別業業主立案法團)，於第344章《建築物管理條例》下註冊的法團(法團編號：4808)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法團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26日，由 LKBY Limited，其地址為香港跑馬地司徒拔道47C號寶璧大廈7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法團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法團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者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9月18日

麥家榮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901-905室
(檔案編號：LIT/CIV/KYL/12759/26/RT(KY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1月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6年第162號

徐德明
及
首控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HCA 162/2026

有關2026年1月28日呈交存檔的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傳訊令狀」）。
致：首控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地庫67號畢島中心3樓380室。原告人徐德明已針對貴公司提交該傳訊令狀。依據於2026年6月30日由香港高等法院高院發給原告人發出的命令（「該命令」），應盡速審印之該命令，該傳訊令狀，日期於2026年1月28日之《申索陳述書》且隨附一份訂明送達該收書的送達通知以下方完成：(i) 以預付郵資的普通郵件方式將該傳訊令狀副本隨附送達該書以及該替代送達命令蓋印副本寄往上述地址；及(ii) 將有關本訴訟案的中文及英文通知書以中文報紙及英文報紙刊印一次。
請注意，貴公司須在送達該傳訊令狀後仍28天內交送送達認收書。
約於2017年1月12日，原告人與深圳前海首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控深圳」）訂立《賬戶管理協議》及《賬戶管理協議補充協議》。約於2023年12月，基於商業考量，原告人與被告人達成協議，以原告人與被告人之間的相關協議替代原告人與首控深圳之間的前述《賬戶管理協議》及《賬戶管理協議補充協議》。於2023年12月26日，原告人與被告人書面訂立《賬戶管理協議》（「《賬戶管理協議》」）及《賬戶管理協議補充協議》（「《賬戶管理協議補充協議》」）。
原告人向被告入申索如下：
1. 被告須付予原告人：
(i) 賠款賠償（數額有待法庭評估）；(ii) HK\$2,400,000，作為根據《賬戶管理協議》第4.1條及《賬戶管理協議補充協議》第2.1及2.3條約定之收益；
2. 根據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48及49條，法庭判給認為適當的利息。
3. 本訴訟的訟費；以及
4. 法庭認為適合的一步及/或其他補助。
被告人如擬就此案抗辯，必須在上述送達日期後28天內向高等法院呈交送達認收書。被告人可提出申請在高等法院堂開庭時送達該收書表格之該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的副本。
日期：2026年9月18日
致：首控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金域(香港)律師事務所
原告人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金鐘道98號
力寶中心11至19樓1908室
(Ref: 264)

通告

DCMP 1585/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雜項案件2024年第1585宗

有關香港灣仔實德道251-261號都城大廈4字樓C室
及
有關日期為2020年1月3日及於土地註冊處以註冊摘要編號20010601660055登記之按揭
及
有關區域法院雜項案件2022年第527宗於2022年6月29日出作出的命令
有關香港法例第352章《分割條例》第2、3及6條

尚誠融資有限公司 (MAXCOLM FINANCE LIMITED)
及
謝華可 (TSE WA HO)
謝華雄 (KWAN CHI HUNG JAMES)
陳冠廷 (CHAN TUNG FUNG)

原告人
第一被告人
第二被告人
第三被告人

致：謝華可 (TSE WA HO)
上述原告人（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4樓）已於2024年3月19日向香港區域法院以原訴傳票（下稱「該原訴傳票」）針對上述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提出申索或尋求區域法院就下述問題作出裁決，即：-
1. 根據香港法例第352章《分割條例》第2、3及6條，作出針對香港灣仔實德道251-261號都城大廈4字樓C室（「該物業」）（其詳情列於該原訴傳票的附表）的售賣令；
2. 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須向原告人交出其所有該物業的產權契據及文件（如有的話）；
3. 該物業由原告人在公開市場以公開拍賣或私人合約方式售賣；
4. 命令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以促成在交吉的情況下售賣該物業；
5. 指派原告人代表律師處理該物業的出售事宜；
6. 該物業的售賣所得收益須按以下方式及優先次序分配：
(a) 清結到期及影響該物業的所有地租、稅項、差餉及其他支出（如有的話）；
(b) 償付影響該物業且優先於日期為2020年1月3日及於土地註冊處以註冊摘要編號20010601660055登記之按揭（「該按揭」）的所有產權負擔（如有的話）；
(c) 支付原告人根據區域法院雜項案件2022年第527號（「DCMP 527/2022」）為收回該物業管有權而採取執行程序所招致的所有訟費及開支；
(d) 支付在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時所需招致的所有合法報關、法律費用、收費及開支；
(e) 與第一被告人（在該物業中的份數/權益相關的）於下50%收益須作如下分配：
(i) 支付影響第二被告人於該物業中之權益/份額之所有負擔（如有）；
(ii) 支付原告人在DCMP 527/2022中的訟費及在本案中針對第一被告人授權律師與當事人間的基準評定的訟費；
(iii) 償付該按揭；
(iv) 餘額（如有的話）支付予緊接按揭後之排位的下一順位產權負擔人（如有）；若無該下一順位產權負擔人，則支付予第一被告人；
(f) 與第二被告人於該物業中的份數/權益相關的餘下25%收益須作如下分配：
(i) 償付影響第二被告人於該物業之權益/份額之所有負擔（如有）；
(ii) 支付原告人於本訴訟中針對第二被告人之訟費；
(iii) 扣除處理相關事項之法律費用及墊支費後之餘額（如有），支付予影響第二被告人於該物業之權益/份額下一順位產權負擔人（如有）；若無該下一順位產權負擔人，則支付予第二被告人；
(g) 與第三被告人於該物業中的份數/權益相關的餘下25%收益須作如下分配：
(i) 償付影響第三被告人於該物業之權益/份額之所有負擔（如有）；
(ii) 支付原告人於本訴訟中針對第三被告人之訟費；
(iii) 扣除處理相關事項之法律費用及墊支費後之餘額（如有），支付予影響第三被告人於該物業之權益/份額下一順位產權負擔人（如有）；若無該下一順位產權負擔人，則支付予第三被告人；
7. 授權原告人於審判時作出將該物業歸還予相關買方所需的一切行為；
8. 法庭認為合適的所有進一步及必要的指示；
9. 在頒布本案所求的售賣令後，區域法院暫委法官江耀權於2022年6月29日在DCMP 527/2022案中作出的命令第4至7段即停止生效；
10. 針對第一被告人按律師與當事人間的基準評定的訟費；
11. 針對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按該訟各方對計基準的訟費；
12. 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助；及
13. 給予提出申訴的自由。
上述原告人的代表律師侯朝明律師事務所，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9-65號泛海大廈4樓，已於2026年6月11日發出傳票（「該許可傳票」），向區域法院作出以下申請：-
1. 許可原告人終止本案針對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訴訟；
2. 撤銷於土地註冊處以註冊摘要編號24032200450010註冊的該原訴傳票的蓋印副本的註冊；
3. 就本案不作任何訟費命令（包括所有保留待決的訟費）；及
4. 作出法庭認為恰當之其他及/或進一步命令。
上述原告人的代表律師侯朝明律師事務所，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9-65號泛海大廈4樓，已於2026年6月11日發出傳票（「該許可傳票」），向區域法院作出以下申請：-
1. 許可原告人存檔及送達TSANG TAK WAH的第三份非宗教式誓詞，以支持該原訴傳票；
2. 本申請的訟費及因本申請而引起的訟費歸於訟訟之方；及
3. 作出法庭認為恰當之其他及/或進一步指示。
該原訴傳票、該中止訴訟傳票及該許可傳票將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12樓區域法院第48法庭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存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命令，特此通知。
茲奉周博芬將案官於2026年8月12日所頒下之命令（下稱「該命令」），該原訴傳票的有效期由2025年3月19日起計追溯延至12個月，並由2026年3月19日起計進一步追溯延至12個月，及該命令、該原訴傳票、於2024年6月25日存檔的聆訊原訴傳票的預約時間通知書、於2024年6月25日存檔的TSANG TAK WAH非宗教式誓詞及當中提及的證物、周昭安法官於2024年7月29日所頒下之命令、該中止訴訟傳票、於2026年1月28日存檔的TSANG TAK WAH的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詞、周博芬將案官於2026年3月11日所頒下之命令、該許可傳票、TSANG TAK WAH的第三份誓詞及當中提及的證物、原告人於2026年6月30日聆訊所呈交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案例典據一覽表連同案例的案例典據，為2026年6月30日聆訊而準備之將該文件件以及在本案中須送達予被告人的所有後續文件（下稱「該等文件」），於《香港傳票》（一份在香港出版及流通的中文報章）刊登一次中文訴訟通告，即被視為已向被告人妥當及有效送達該等文件。
閣下可向區域法院堂登記處，申請該等文件的副本。區域法院登記處的地址是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6字樓。
被告人必須於刊登本通告後14天內，包括刊登之日起計，將夾附於原訴傳票的送達認收書交回區域法院堂登記處，倘若被告人於限期內沒有交回送達認收書又或交回送達認收書時沒有註明是否擬對該法律程序提出爭議或作出承認，原告人可繼續進行有關訴訟，而到被告入入訴的判決可在無進一步通知發出的情況下予以登錄。被告人如擬作出承認，可按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的指示，填寫適當的表格。
日期：2026年9月18日
侯朝明律師事務所
原告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4樓
電話：2248 3348
傳真：2248 5968
檔案編號：VH/M/19681/2021(27)

外國7月持美債跌至9個月低位

【香港商報訊】記者郭志文報道：美國財政部當地時間16日公布數據顯示，今年7月海外持有美債規模較6月減少了504億美元，總額9.25萬億美元，為去年10月以來最低水平。

中日法加齊減持

中國作為第三大美債持有國，7月減持美債規模達154億美元，連跌兩個月，總額降至6180億美元。至於被市場分析視為中國托管賬戶所在地的比利時，美債持倉也降至4707億美元。

日本作為美國國債最大的境外持有者，其持有美債規模減少128億美元至1.1萬億美元，亦已連續3個月減少。

日本當局於7月採取干預措施支撐本幣，並有數據表明可能賣出了包括美債在內的部分外國證券，以籌措資金。美國財長貝森特亦曾暗示，美國於7月31日出手幫助日本，原因之一是降低日本拋售美債的必要性。

此外，法國的美債持倉亦縮水415億美元至3484億美元，加拿大的美債持倉也下降333億美元至4263億美元。

不過，英國作為第二大美債持有國，其持倉在7月則增加了584億美元，達到9983億美元，刷新5月所創的持有最高紀錄。

英央行維持利率3.75%不變

【香港商報訊】記者郭志文報道：英國央行17日宣布，繼續維持現行3.75%的基準利率不變。這已經是英國央行連續第六次將基準利率維持在這一水平。

這一決定符合市場預期。儘管8月英國通脹已經升至3.1%，但核心通脹和服務通脹保持穩定，沒有明顯上升。截至目前，還沒有看到來自能源的通脹壓力進一步傳導至基礎價格和工資上的跡象。此前公布的勞動力市場數據顯示，英國勞動力市場繼續疲軟，僱員工資漲幅放緩。這是英國央行繼續維持利率不變、保持觀察立場的主要原因。

但與此同時，能源價格的上漲影響不可忽視。在7月已經上漲的基礎上，10月，英國家庭能源賬單還將進一步上漲，其影響最終會在消費終端有所顯示。市場已經預期，英國央行在年底前至少會有一次加息25個基點的機會。

日央行勢加息0.25%

【香港商報訊】記者郭志文報道：日本央行18日公布議息結果，市場幾乎肯定日本央行將加息0.25厘。普悅仕環球多元資產收益策略聯席基金經

理克萊維爾表示，目前市場焦點已由今次會否加息，轉向央行對本周以後貨幣政策走向釋出的信號。

他指出，日本國內經濟環境已明顯轉變，經濟增長及通脹均有所增強，名義工資增長接近3.5%，企業加價意向亦升至數十年高位。市場目前不但已大致反映9月加息的預期，亦計入未來12個月加息3至4次。

克萊維爾預期，日圓短期波動或會加劇，市場未來數日將同時消化美聯儲主席沃什及日本央行行長植田和男釋出的政策信號。

他又表示，本次議息會議的焦點可能不在於市場已預期的加息本身，而是日本央行在多大程度上明確保留進一步推動貨幣政策正常化的空間，以避免日圓兌美元顯著貶值。

申請新酒牌公告 牛大人（康怡）

現特通告：楊紫穎其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康山道1號康怡廣場（北）地下G9、G10及G11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鰂魚涌康山道1號康怡廣場（北）地下G9、G10及G11號舖牛大人（康怡）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年9月18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君怡酒店咖啡店

「現特通告：張中奕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8號7字樓（部分），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8號7字樓（部分）君怡酒店咖啡店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跳舞及酒店。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年9月18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HE KIMBERLEY HOTEL COFFEE HOUS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Zhang Zhong Yi of Level 7 (PORT), 28 KIMBERLE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E KIMBERLEY HOTEL COFFEE HOUSE situated at LEVEL 7 (PORT), 28 KIMBERLE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dancing and hotel.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8th Sep 2026"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2026年第5009號

關於：林作禮 (LAM CHOK LAI)

債務人

單方訴訟人：龍茂有限公司 (MORE DRAGON LIMITED)

債權人

債權人龍茂有限公司已於2026年7月17日針對你(即林作禮 (LAM CHOK LAI))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入稟破產呈請書（「該破產呈請書」）。何展鵬聆案官於2026年9月8日已頒布替代送達命令，諭令：(1)將一份破產呈請書之法院蓋印副本連同一份替代送達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以預付郵資普通郵遞方式寄給上述債務人之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為(i) 九龍彌敦道310號；(ii) 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19樓12室；(iii) 九龍彌敦道312號美明大廈地下；及(iv) 九龍彌敦道312號美明大廈1樓連平台，並註明由債務人收件；及(2)將關於該破產呈請書之通告以中文在本港發行的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一天，作為將該破產呈請書有效及妥善之送達方式。

該破產呈請已定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聆訊，如你缺席聆訊，法院可在你缺席之情況下頒布針對你之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向法院申請查閱該破產呈請書。

此致
債務人林作禮 (LAM CHOK LAI)

日期：2026年9月18日

王婕妤律師事務所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室大樓25樓2515室
電話號碼：(852) 3583 3027，傳真號碼：(852) 3583 1805
檔案號碼：CM/26/11450/SC

司法常務官